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6 号

罪犯吉尔么翁扎，女，1970 年 3 月 10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以(2016)川 34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9 日作出(2017)川刑终 33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11 日止。于 2018 年 5 月 3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(2020)川 34 刑更 2673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2 年 7 月 18 日作出(2022)川 34 刑更 1542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9 年 8 月 11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巡夜员岗位，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时段，巡查罪犯监舍、记录改造动态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制止、协助防范发生各类安全事件，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其它劳动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

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尔么翁扎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尔么翁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尔么翁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年3月25日